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2月12日（星期二）下午2:5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1-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1日下午3:00-2月12日下午3:00。
- 3、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9日
- 4、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东6楼公司会议室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宏良先生
-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1,308,598,9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89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717,953,0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05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590,645,8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8384%。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154,514,3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4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79,156,3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6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75,357,9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79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东大

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 3、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以及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08,588,117	99.9992%	10,800	0.0008%	0	0.0000%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54,503,537	99.9930%	10,800	0.0070%	0	0.0000%	通过
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08,583,117	99.9988%	10,800	0.0008%	5,000	0.0004%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54,498,537	99.9898%	10,800	0.0070%	5,000	0.0032%	通过
议案 3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08,425,117	99.9867%	173,800	0.0133%	0	0.0000%	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54,340,537	99.8875%	173,800	0.1125%	0	0.0000%	通过

注: 议案 1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曾铁山律师、吴三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